

二、要立即组织对所辖区内食用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彻底地检查,要认真追查食用油原料的进货渠道和销售范围。

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食用油,一定要严格审核索证,如发现使用工业用油,要一查到底,对来路不明的油料一律予以查封。

四、要以此次的监督检查为契机,加强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食品索证及标签管理制度,对无证食品或证件不全、标识不明、检验不合格的食品均应立案查处。

五、要做好群众投诉的受理工作。一旦发现食物中毒苗头的,要立即追根查源,同时,迅速采取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六、要做好部门合作和舆论宣传工作。要积极争取工商、公安等部门的配合,加大查处的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充分利用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同时,要宣传食用油的卫生知识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消费者识别伪劣食品的能力。

请有关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将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展及查处情况及时上报我部。

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0] 219 号

卫生部关于清理整顿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要求,为加强对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管理,我部决定对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健康相关产品(包括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涉水产品、保健用品及其它)审批工作进行一次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据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地方审批事项。目前,现行的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明确规定的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健康相关产品进行审批管理的事项,各地应当严格执行。没有法规依据的,不得擅自设立卫生行政审批项目。除此之外,地方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有关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内容与国家现行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我部。

二、严格区分健康相关产品审批范围。对于不属于我部审批范围或不属于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审批范围的,不得进行初审和审批。对于难以界定或划分不清的,应及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三、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正在开展保健药品的清理整顿工作,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对于被清理的保健药品申报保健食品时,要严格区分药品与食品,严格审查,严格把关。对不符合保健食品条件的,不得受理和初审。

四、依法开展审批工作,规范审批行为。要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审批的权限,不得擅自扩大审批范围或越权审批。要立即停止不合法的审批项目,已经批准的,要认真清理,并妥善处理。

为了解各地开展审批工作情况,请认真填写《健康相关产品地方卫生行政审批项目表》、《健康相关产品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产品目录》和《保健食品调查表》,于7月30日前报送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附件: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